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蕉岭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蕉岭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蕉岭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蕉城镇金星村（新塘二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6 人，（红卫一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1 人，（吉园二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 人，（下坪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

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2 人，（吉园一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新塘一、新塘二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红卫二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2 人，（新塘一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2 人，（田心一、田心二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蕉城镇陂角村（艾坝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下元、坝子经济合作社），经测算，纳入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合计应保障人数为 24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06 月 16 日

